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千載悠悠

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龔顯宗

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

提要

一千年前誕生，又同歲逝世的歐陽修、契嵩，儘管思想不同，見解有異，卻對宋濂產生了影響。本文從宗教觀和文學觀兩方面比論宋濂對兩位先賢的接受與超越。

首述歐陽修、契嵩、宋濂的生平，次論宋氏的宗教觀，他會通三教，遍讀內典，融和儒釋，受契嵩影響，謂佛徒皆具忠孝仁德，主張二教並用，但不迷信；又恐釋子如歐陽修所說的「不事生產」，故期之以精進弗懈，更超越道教長壽之說，而提出大我之壽，又讚老子之道「可以治國、觀兵、修身、延齡」。

宋濂所謂「文」是廣義的文，故主張原道、徵聖、宗經，與歐陽修、契嵩觀念大致相同，但論詩較二位先賢細密、深入。

關鍵詞：宗教觀 文學觀 三教合一

前言

千載之前 (A.D.1007) 降生，又同歲 (A.D.1072) 逝世的歐陽修、契嵩，一為關佛純儒，一為護法高僧，取徑各異，歸趨有別，卻不約而同地對元末明初宗尊二氏、會通三教的宋濂 (1310~1381) 發生了影響，本文擬從宗教觀和文學觀兩方面探討宋氏對二位先賢的接受與超越。

一、歐陽修、契嵩、宋濂的生平

歐陽修籍隸廬陵，^①於宋真宗景德4年6月21日寅時在綿州（今四川綿陽）出生，是吉州安福令歐陽萬的九世孫，父親歐陽觀曾任綿州軍事推官、泰州軍事判官，卒年59，時修才4歲，母親帶他投靠在隨州任推官的叔父歐陽曄。修10歲在望族李家看到《昌黎先生文集》殘本，讀後深覺「其言深厚而雄博」^②，因以學韓為職志。仁宗天聖6年（1028），拜於翰林學士胥偃門下；8年正月，參加禮部貢舉，獲主考官晏殊提拔為第一，3月，中進士甲科第14名，5月，授西京（河南洛陽）留守推官。

西京留守錢惟演幕府中的尹洙、梅堯臣與歐陽修最為相得，一起談詩論文，尤其在古文方面，尹氏給歐不少指點，最大的啟發是須避「格弱字冗」，後來歐也以「簡而有法」稱譽尹文。^③

仁宗景祐元年（1034）閏6月，援館閣校勘，與編崇文總目；景祐3年，天章閣待制權知開封府范仲淹上〈百官圖〉，指摘宰相呂夷簡偏袒私人，遭貶知饒州，司諫高若訥詆仲淹，歐遂作〈與高司諫書〉，批評高氏「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」^④，降為峽州夷陵縣令；景祐5年3月，調光化軍乾德縣。寶元2年（1039）6月，復舊官銜，權武成軍節度判官廳公事。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康定元年（1040）6月，回京續編崇文總目，慶曆元年（1041），總目編成，改任集賢校理；2年，請外調，授滑州通判；3年4月，召還，知諫院；7月，上〈論王舉正、范仲淹等劄子〉，請罷舉正，用仲淹。仁宗遂任范為參知政事，施行新政，因操之過急，怨謗叢集；4年4月，修出使河東。5年，以「張甥案」，貶滁州；8年，徙揚州。

皇祐元年（1049），改潁州；2年，知應天府；4年，母鄭太夫人逝世。至和元年（1054）8月，奉修《新唐書》，升翰林學士；2年8月，仁宗任他為國信使，賀契丹道宗新立。嘉祐2年（1057），權知禮部貢舉，以古文為選士標準，斥抑險怪奇澀之風；3年6月，權知開封府；5年7月，進《新唐書》，轉禮部侍郎，11月，升樞密副使；6年閏8月，轉戶部侍郎，參知政事。

英宗治平4年（1067）3月，因「長媳案」，出知亳州。神宗熙寧元年（1068），改青州，充京東東路安撫使；3年，改蔡州；4年6月，以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，7月，歸隱於潁州。5年閏7月23日病逝，享年66，贈太子太師，諡號文忠。

生卒年與歐陽修一樣的契嵩，俗姓李，字仲靈，號潛子，又號寂子，藤州鐔津（廣西籐縣）人，七歲至東山出家為童行，十三落髮，十四受具足戒，十九至江湘、衡廬遊方，為洞山曉聰弟子。三十三至錢塘，四十五居會稽，四十七住杭州石壁山，五十移靈隱寺。

五十五至京師，上〈輔教編〉、〈傳法正宗記〉、〈禪宗定祖圖〉，詔入藏，賜明教太師號。熙寧5年6月4日示寂。

仁宗明道間（1032~1033），契嵩至龍興西山歐陽昉家借藏書，通五經章句，與真法師、周叔智、周公濟往還。皇祐2年（1050），作〈原教〉，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貫通儒釋。他雖是比丘，卻兼習儒業，工文詞，自言「吾之喜儒也，蓋取其於吾道有所合而為之耳」^⑤。可見他以佛為主，旁涉儒道，但儒深而道淺。其〈定祖圖〉、〈正宗記〉，以迦葉為初祖，下至達摩，為二十八祖。〈上仁宗皇帝書〉云：

某嘗以古今文興，儒者以文排佛而佛道浸衰，天下其為善者甚惑，然此以關陛下政化，不力救則其道與教化失。（《鐔津文集》卷八）

宋濂〈夾註輔教編序〉謂契嵩「以二氏末流之弊，或不相能也，取諸書會而同之，曰原教、曰廣原教、曰勸書、曰孝論，而壇經贊附焉。復恐人不悉其意，自注釋之，名之為〈輔教編〉。若禪師者，可謂攝萬里於一心者矣」（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）！這篇序又附於李時恩《居士分燈錄》上卷之首，下卷末以宋濂燈傳為終，是契嵩與宋氏雖相隔3世紀，而一燈之傳實未曾絕。

現存《鐔津文集》為懷悟所編，編者序云：「除已入藏〈正宗記〉、〈輔教編〉外，餘皆在姑蘇吳山諸僧室藏之。」（卷十九）

契嵩〈上趙內翰書〉云：

某嘗以今天下儒者不知佛為大聖人，其道德頗益乎天下生靈，其教法甚助乎國家之教化，今也天下靡然竟為書而譏之，……乃輒著書曰〈輔教編〉，發明佛道，欲以諭勸于世之君子者。（《鐔津文集》卷九）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〈與石門月禪師〉云：「近著〈孝論〉十二章，擬儒《孝經》，發明佛意……亦可謂志在〈原教〉而行在〈孝論〉也。」認為佛徒未棄父母。

契嵩識廣博而文殊勝，其〈武林山志〉大獲排佛的歐陽修讚歎：「不意僧中有此郎也。」（《鐔津文集》卷十九，惠洪〈序〉）

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云：「筆力雄偉，論端鋒起，實能自暢其說，亦縉徒之健於文者也。」（《鐔津集提要》卷一五二）王漁洋《居易錄》稱契嵩詩多佳句。

較歐陽修、契嵩晚303年降生的宋濂，字景濂，號潛溪，一號玄真子、玄真遜叟，又號無相居士，自稱禁林散吏，籍隸金華潛溪，遷居浦江，受業於吳萊、柳貫、黃潛門下，吳梅村為宋氏《未刻集》序云：

若侍講黃公、待制柳公、山長吳公胥及詔卿之門，出而緯國典、司帝制；擅制作之柄。景濂親受業於三公，承傳遠而家法嚴。

詔卿就是方鳳，生丁元移宋鼎之際，與謝翱賡和於殘山賸水間，浦江詩風為之一變，宋濂既是其再傳弟子，自不能不受影響。又趙汭序《宋文憲公全集》云：

尚論浙東君子，必以東萊呂公為歸。百餘年間，莫善於文憲黃公。景濂父生呂公之鄉，而久游於黃公之門，別集之行，豈徒欲以文辭名世者哉？

尋本溯源，知宋氏遠紹呂祖謙，而呂氏是兼具理學與文學之長的。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祖謙深通精術，尤精史事，宋濂五經之外，也邃於史學，此固黃潛傳授，⑥亦間接得之於東萊。

黃宗羲《宋元學案》說：

北山一派，魯齋、仁山、白雲既純然得朱子之學髓，而柳道傳、吳正傳以逮戴叔能、宋潛溪輩，又得朱子之文瀾。（卷二十八）

朱熹傳於黃榦，何基（北山）、王柏（魯齋）承其學，再傳金履祥（仁山），復傳於許謙（白雲），諸人都留意史學；而柳貫、吳萊至戴良、宋濂皆是有道能文之士，所以說宋氏文章出於朱熹。

全祖望〈宋文憲公畫像記〉云：

婺中之學至白雲而所求於道者疑若稍淺，漸流於章句訓詁，未有深造自得之語，視仁山遠遜之，婺中學統之一變也；義烏諸公師之，遂成文章之士，則再變也；至公而漸流於佞佛者流，則三變也。

履祥之後，雖仍講「文道合一」，但漸有「文顯道薄」的傾向，成為載道的「文章之士」，至宋濂佞佛，又略有變化。

他精研內典，屢為方外作序，如用明禪師、天淵禪師、靈隱大師、千巖禪師、清涼大師、慧日禪師都請他執筆。宋氏為自己與釋子交遊之事辯云：

昔者蘇文忠公與道潛師游，……有識之士疑之，則以謂潛師游方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外者也，其措心積慮皆與吾道殊，……殊不知潛師能文辭，發於秀句，如芙蓉出水，亭亭倚風，不霑塵土，而其為人脫略世機，不為浮累所縛，有如其詩，此其所以見稱於君子……四明永樂用明訶公……著為文辭，章句整而不亂，言辭暢而不澀，議論正而不阿。⑦

由於包容性較廣，所以取徑超越韓、歐，略近於柳、蘇，事實上關佛的歐陽修也未曾不為比丘撰文作序。

由於黃潛與天竺靈山教寺慈光圓照法師、妙辯大師、徑山悅堂禪師常相過從，宋氏耳濡目染，得聞警效，以為釋子與儒雖不同道，但為文有益於世，他本身壯齡時跟千巖長公、用明上人、保寧禪師、白庵禪師、端文禪師都成了信仰和文學兩方面的朋友。

元末至正中，他雖婉拒翰林院編修之職，但明太祖起事後，被任命為江南儒學提舉，遷翰林學士承旨，知制誥，求見的名僧相踵不絕於途。

他又研究大洞真諸部書，隱居仙華山時，與周玄初真師往來，叩長生久視之要。為張天師、道士、道院、道觀寫了不少文章，其〈傳同虛感遇詩序〉、〈遊仙篇贈鄧尊師〉、〈東雒山房詩〉都透露與鍊師交誼的密切。其他像真人張信真、42代天師張宇初、龍虎山鍊師張仲毓皆時相聯繫。

由上所述，知宋濂以儒學為根柢，廣涉佛、道。

二、從宗教觀論宋濂

宋濂以儒為主，會通三教；契嵩從佛學立場為言，雖說三教合一，其實略解老而不知莊，僅足以貫通釋儒；歐陽修排斥佛老，於老較多怨詞，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論佛則頗為嚴厲。

《宋學士文集》述及佛教者有140餘篇、道教60篇，本文以此為依據，探討其宗教觀。

宋濂從幼至壯，飽閱三藏，識世雄氏明心見性之旨，^⑧以為「其說廣博殊勝，方信柳宗元所謂『與易、論語合』為不妄」^⑨。而契嵩〈上仁宗皇帝書〉云：

若〈繫辭〉曰：「原始要終，故有死生之說；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，是故知鬼神之情狀。」是豈不與佛氏所謂生死皆以神識出沒諸趣者似乎？孔子略言，蓋其發端耳。

〈原教〉云：

禮將有事於天地鬼神，雖一日祭，必數日齋，蓋欲人誠其心而潔其身也，所以祈必有福於世。今佛者其為心則長誠，齋戒則終身。

融會二氏，柳宗元言之於先，契嵩貫通於後，宋濂皆納而受之。

〈寂子解〉云：

儒佛者，聖人之教也，其所出雖不同，而同歸乎治。儒者，聖人之大有為者也；佛者，聖人之大無為者也。有為者以治世，無為者以治心。

宋濂〈夾註輔教編序〉說：

天生東魯、西竺二聖人，化導蒸民，雖設教不同，其使人趨於善道則一而已。……世之人但見修明禮樂刑政，為制治之具，持守戒定慧，為入道之要，一處世間，一出世間，有若冰炭晝夜之相反，殊不知春夏之伸，而萬彙為之欣榮；秋冬之屈，而庶物為之藏息，皆出乎一元之氣運行。（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）

二人相隔300餘年，而所言若合符節，連歐陽修也承認「佛有為善之說」^⑩。宋氏於文末說得更为感性：「嗚呼，孰能為我招禪師於常寂光中，相與論儒釋之一貫也哉？」稱讚契嵩「固有功於宗乘」，^⑪推崇他「私宗樹教，作為文辭，其書滿家」^⑫。

契嵩著〈孝論〉，以「明孝」為第一章，云：「吾先聖人其始振也，為大戒即曰：孝名為戒，蓋以孝為戒之端也。」將五戒歸於孝：「是五者修則成其人，顯其親，不亦孝乎？是五者有一不修，則棄其身，辱其親，不亦不孝乎？」（戒孝章第七）孝道為儒所宗，佛家推而廣之，披剃與行孝並不扞格衝突。宋濂〈贈清源上人歸泉州觀省序〉曰：

大雄氏躬操法印，度彼迷情，翊天彝之正理，與儒道而並用。是故四十二章有最神之訓，大報恩中有孝親之戒。蓋形非親不生，性非形莫寄，凡見性明心之士，篤報本反始之誠，外此而求，離道逾遠。（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）

認為二教一致孝親。

宋氏進一步謂佛教具忠心仁德：「其於忠君愛物之心亦甚懸懸，凡可以致力，雖身命將棄之，況其餘者乎？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二十八·恭跋御製詩後》）又說：「其推仁及物，要學二帝三王不大異，是故昔之名稱，或籌策藩閫，或輔弼廟堂，事業稱於富時，勳名垂於後世，其載於史冊者，蓋班班可考，達人大觀，初無形迹之拘，儒釋之異也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二十七·送無逸勤公出使還鄉省親序》）契嵩早在宋仁宗時提出「五戒十善會通五常仁義」的看法，勸施行以成人，省刑獄、減勞苦。

宋氏主張二教並用，〈送璞原師還越中序〉云：「宗儒典則探義理之精奧，慕真乘則盪名相之籠跡，二者得兼，則空有相資，真俗並用，庶幾周流而無滯者也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八）此猶契嵩〈寂子解〉所說：「故治世者非儒不可也，治出世非佛亦不可也。」空有相資，能入能出，既可輔佐太祖，又能急流勇退，正見其修養有素。

他不僅遍閱內典，有時坐般若場中，且深入禪定。認為浮屠之道，堅忍刻苦為先，澄慮寡慾為要，對沙門苦修的事一再述及，又以為神異之迹，可啟正行，因「未習澆漓，人懷厭息，苟無以聳動瞻視，何以表真悟而啟正信哉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五·佛光普照大師塔銘》）？反而出家的契嵩較少提到，闢佛排道的歐陽修就更不用說了。

雖言神異，相信人有定數，但不迷信：「命則付之於天，道則貴成於己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十六·祿命辨》）唯有自修以俟天命。歐陽修則將信將疑，其〈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杞墓誌銘〉云：「所謂命者，果有數耶？其果可以自知邪？」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》）並不反對相士之言。^⑬

歐陽修謂善必有善報，「而遲速有時」^⑭，「故不在身者，則在其子

孫」^⑮，這「福善禍淫」之說，正如佛家的「果報」，契嵩遂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。

歐陽修謂佛法為患中國千餘歲，只有「修其本以勝之」，也就是「使王政明而禮義充」，^⑯讓百姓「知禮義之為善」，循序漸進，「行之以勤」，自可「入於人而成化」，^⑰他不贊成韓愈「火其書，廬其居」的激烈手段。由於韓愈認定佛法「姦且邪」，其害遠大於道，僧尼又「坐華屋，享美食而無事」，^⑱所以對佛教猛烈的抨擊。契嵩辯云：

今日：「佛危害於中國」，斯言甚矣！君子何未之思也。大凡害事無大小者，不誅於人，必誅於天，鮮得久存於世也。今佛法入中國垂千年矣，果為害，則天人安能久容之如此也？（勸書第二）

不但不為害，且替天下致福卻禍。他又反駁出家人不事生產的批評，〈原教編〉曰：

若今佛者，默則誠，語則善，所至則以其道勸人，舍惡而趨善。其一衣食待人之餘非黷也，苟不能然，自其人之罪，豈佛之法謬乎？

宋濂雖信三寶，卻怕佛徒真的有歐陽修所指的闕疵，所以期之精進弗懈：

蓋我大雄氏以慈悲方便攝受群迷，慧力足以破貪，法智足以祛惑，故人樂而趨之，庶幾期於忘息而真顯乎？或者不知，徒謂釋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氏能以禍福鉗制人，故有所冀而為之，嗚呼，是何待釋氏之至斷哉？然余有一言焉，今之細民，竭三時之力，欲其室廬之完，饘粥之充而不可得，釋氏之徒皆坐而享之，苟不力求其道，無忝於大雄氏之教，則因果之皦然者，甚可懼也。（《宋學士文集卷六十一·松隱庵記》）

還是以「果報說」惕勉須求道弘法，方不負信徒供養的苦心美意。

只是因果報應，未必及身而見，故宋濂強調：「人事之盡誠，足以勝天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十五·句容奉聖禪寺興造碑銘》）歐陽修更說：

自古賢人君子未必皆有後，其功德名譽垂世而不朽者，非皆因其子孫而傳也。伊尹、周公、孔子、顏回之道著於萬世，非其家世之能獨傳，乃天下之所傳也。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二十八·薛質夫墓誌銘》）

以立德、立功來彌補果報說之不足。宋氏既以儒家為主，因而能自道教的一己之壽、小我之壽提昇到大我之壽，〈贈陸菊泉道士序〉云：

精全則神固，誠能體乎自然，而勿汨其中，勿耗其神，勿離其精，以葆其形，大可以運化機，微足以閱世而不死。

例如廣成子、安期生壽長，實得力於自養。同篇續云：

凡聖賢豪傑之士，至今儼然具乎方冊間，其事業可為世法，言語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可為世教，國用之則興，家用之則和，人身用之則修，或反其道，敗亡可立見。自今而往，天地無有窮也，其壽亦無有窮也，豈廣成、安期之儔所成及哉？（以上所引皆見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六十七）

和而不同，見識遠在鍊師之上。

歐陽修不相信神仙，其〈刪正黃庭經序〉云：

自古有道無僊，而後世之人知有道而不得其道，不知無僊而妄學僊，此我之所哀也。道者，自然之道也，生而必死，亦自然之理也。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五》）

命之長短，歲之壽夭，稟之於天，認為上智者任之自然，其次養內卻疾，最下妄意貪生。對於道士施法，仙怪靈跡，宋濂常多所記載，以玄武神示異於林靜，圓石顯像為例，認為神變不可測，世人不宣以末智，疑造化所為，「林君必有所感而至於斯乎？……則神當在林君之心，而不在於石矣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十·玄武石記》）。心誠則靈，一念之感，神存乎心，這見解平易而不故弄玄虛。他不同意儒者否定鬼神之說，「有若神者功在國家，德被生民，至漢及今，孰不依之？雖近代名臣，若劉安世，若蘇軾兄弟，若洪邁，若辛棄疾，若文天祥亦勤勤致敬而弗少怠，是數君子者將非儒也邪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五·贛州聖濟廟靈跡碑》）？對無神論者加以反詰。

事實上，歐陽修心中仍有神明，浮江湖，履深險，「一有風波之危，則叫號神明，以乞須臾之命」（《歐陽文忠文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·回丁判

官書》)。宋濂謂交神明有道，在「无妄」二字，其〈元莫月鼎傳碑〉云：

魯陽援戈而麾，日退三舍；鄒衍仰天而哭，六月降霜。夫以匹夫之微，精神所移，而天且應之，況葆真之士乎？……夫有事周孔之學，以致中和之功者，其應神速，又為何如哉？參天地而妙萬物，故宜有在也。（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一）

顯現了巧為調和的功夫。

老子之道，清淨無為，隱約無名，宋氏說：「可以治國，可以觀兵，可以修身，可以延齡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十八·盧龍清隱記》）又說：「其習禮之本，必不棄人倫以忘親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七十三·玄潤齋記》）肯定了老氏的貢獻，最後會通二教：「道家者流，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實有合於《書》之克讓，《易》之謙謙。」（《宋學士文集卷三十八·混成道院記》）

歐陽修評佛甚嚴，於道則多恕詞，因為前者危害大於後者，「然而佛能箝人情而鼓以禍福，人之趨者常眾而熾。老子獨好言清淨、遠去，靈仙飛化之術，其事冥深，不可質究，則其以淡泊無為為務。故凡佛氏之動搖興作，為力甚易，而道家非遭人主之好尚，不能獨興」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九·御書閣記》）。顯然主觀地認為佛教深入各階層，影響較大，信徒較多；而道家之盛，蓋由於人主提倡。這看法不夠全面、正確，以致終身偏執。

三、從文學觀論宋濂

宋濂雖被推為文章第一^{①9}，但自謙「不能文」^{②0}、「不善詩」^{②1}，可是在「評文」、「知詩」方面則相當自負，本文分兩項闡述其文學觀，並特別注意與歐陽修、契嵩相關之處。

(一)文與道

宋濂所謂「文」，除了狹義的辭章，還包括了邦文、廟文、官文、樂文、禮文、兵文、政文、刑文等廣義的文。^{②2}他把文分為天文、地文、人文，宋氏在〈華川書舍記〉中說：

日月照耀，風霆流行，雲霞卷舒，變化不常者，天之文也；山嶽列峙，江河流布，草木發越，神妙莫測者，地之文也；群聖人與天地參，以天地之文發為人文，施之卦爻而陰陽之理顯，形之典謨而政事之道行，詠之雅頌而性情之用著，筆之春秋而賞罰之義彰，序之以禮，和之以樂，而扶導防範之法具。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七）

六經是聖人之文，有經世教化的功能，用以正民、經國、樹倫、建義、財成天地之化，乃文之極致。降而為諸子之文，各有所異，結果是「道日以敗，世變日以下」，因與道不相屬，故不能同天地參，此後像漢代的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揚雄、劉向、班固，隋代的王通，唐代的韓愈、柳宗元，宋代的歐陽修、曾鞏、蘇軾，雖是俊才，終不純乎聖道。千餘年間，只有孟子能息邪正人，其後，「春陵之周子、河南之程子、新安

之朱子，完經翼傳，而文益明焉」。 (以上所引見〈華川書舍記〉) 宋氏以儒家的標準論文，因此認為理學家之文有益於聖道。

基於原道、徵聖、宗經的觀念，他在〈文原〉中宣稱：「余之所謂文者，乃堯、舜、文王、孔子之文，非流俗之文也。」 (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二十六) 仍是聖人之文的意思。

如上所述，宋氏既讚歐陽修是俊才，歐之文論必然影響到他，〈送徐無黨南歸序〉謂聖賢有三不朽，「修之於身者無所不獲，施之於事者有得有不得焉，其見於言者，則又有能有不能也」 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四十三》)。修身立德，足以名垂千古；施於事而有功，亦可不朽；至於文麗語工，有若「草木榮華之飄風，鳥獸好音之過耳」 (引同上)，言未必可恃。而立功、立言，兩難兼顧，因「遭時之士，功烈顯於朝廷，名譽光於竹帛，故常視文章為末事，而又有不暇與不能者焉。至於失志之人，窮居隱約，苦心危慮，而極於精思，與其有所感激發憤，惟無所施於世者，皆一寓於文辭，故曰窮者之言易工也」 (《歐陽文忠公集卷四十四·薛簡肅公文集序》)。立功之人往往無暇為文，或無立言之能，相反的，失志者遭時困厄，感憤精思，發為文辭，所以窮而易工。

立言者萬不可溺於文，須先務道，「為道必求知古，知古明道，而後履之以身，施之於事，而又見於文章發之，以信後世。其道周公、孔子、孟軻之徒常履而行之者是也，其文章則六經所載，至今而取信者是也」 (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六·與張秀才第二書》)。知古、明道、宗經、尊周公孔孟這些論點都為宋濂所接受。

歐陽修以為道勝則文至，^{②③}又主張「事信言文」，俾表見於後世，其〈代人上王樞密求先集序書〉云：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詩、書、易、春秋，皆善載又尤文者，故其傳尤遠。荀卿、孟軻之徒亦善為言，然其道有至有不至，故其書或傳或不傳，猶繫於時之好惡而興廢之。其次，楚有大夫者善文，其謳歌以傳。漢之盛時，有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相如、揚雄，能文，其文辭久傳，……下迄周隋，其間亦時時有善文其言以傳者，然皆紛雜滅裂不純信，故百不傳一。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》）

道至、事信、言文，是留傳的要件，次要的是「時之好惡」。而宋濂將為文者分三等，德立文明為最上，文以明道次之，文與道離，以辭翰為能事者最下。第一等人是聖賢，無意也無暇學文，但其心性事功即是廣義之文；第三等刻鏤成文，無益於世；因此明道闢邪的第二等人自為他所推重。他之所以必欲明道，乃因道本文末，道明而文自見，其〈朱葵山文集序〉云：

文不貴能言，而貴於不能不言，日月之照然，星辰燁然，非故為是明也，不能不明也。……惟聖賢亦然，三代之書、詩，四聖人之易，孔子之春秋，曷嘗求其文哉？道充於中，事觸於外而形乎言，不能不成文爾。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二）

把道與自然巧妙地調和，正顯示他有理學家與古文家的雙重特質。「道充於中，事觸於外而形乎言。」正是歐陽修「道純則充於中者實，中充實則發為文者輝光」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八·答祖擇之書》）之意。

契嵩將文分為「人文」和「言文」，仁義理智信是人文，章句文字是

言文。人文是言文的根本，〈人文篇〉云：

人文至焉，言文次焉。以言文而驗其人，人其度哉？以人文而驗其世，世其度哉？故人文者，天下之道之所存也，言文者，聖賢之志之所寓也。

人文有文化、典章、制度之意，反映時代；言文則是聖賢心志的寓託與發露。

他認為古文：

所以發仁義而辨政教也。堯舜文武其仁義至，其政教正；孔子以其文奮而揚之，後世得其法焉，故為君臣者有禮，為國家者不亂，……及戰國時，合從連橫之說以傾天下，獨孟軻、荀況以文持義而辨政教，……漢興，賈誼、董仲舒、司馬遷、揚雄輩，以其文倡之，而天下和者響應，故漢德所以大而其世所以久也。隋世王通亦以其文繼孔子之作；唐興，太宗取其徒發而試之，故唐有天下大治，而韓愈、柳宗元復以其文從而廣之，故聖人之道益尊。今諸儒爭以其文奮，則我宋祖宗之盛德鴻業益揚，天下之仁義益著，朝廷之政教益辨。（《鐔津文集·紀復古》）

「用文以行古道」是其文學觀，「從堯舜以至宋代」的史觀與歐陽修、宋濂並無二致。其〈文說〉又云：「歐陽氏之文，言文耳，天下治在乎人文之興，……歐陽氏之文大率在仁信禮義之本也，諸子當慕永叔之根本可也，胡屑屑徒模擬詞章體勢而已矣。」強調內涵道德較形式風格重要。

以此為準，契嵩在〈品論〉中批評了四十餘家，其較著者有如下述：

荀子之言近辯也，盡善而未盡美，當性惡禪讓，過其言也。揚子之言能言也，自謂窮理而盡性，洎其遇亂而投閣，則與乎子路、曾子之所處死異矣哉！太史公言雖博而道有規，班氏則未至也，……董膠西之對策美哉！得正而合極，所謂王者之佐，非為過也；《繁露》之言，則有取也，有可舍也。相如之文麗，義寡而辭繁，詞人之文也。王充之言，立異也。桓寬之言，趨公也。韓吏部之文，文之傑也，其為〈原鬼〉、〈讀墨〉何為也。柳子厚之文，文之豪也，別其繁則至矣，正符詩尤至也。

雖然非韓，仍許之以「文傑」；將司馬相如、桓寬入列，顯示他承認「言文」和「政論文」，值得注意的是也提到詩、賦，這位出家人的胸襟是開闊的。

(二)論詩

宋濂謂作文須合於自然之道，論詩亦復如此，〈題許先生古詩後〉云：

詩文本出於一原，詩則領在樂官，故必定之以五聲，若其辭則未始有異也。……沿及後世，其道愈降，至有儒者、詩人之分，自此說一行，仁義道德之辭遂為詩家大禁，而風花煙鳥之章留連於海內矣！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四十二）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既云聲律之外，詩與古文無異，同樣負有載道的功能，故其詩遠不如文，雖風格純雅，猶存元人習氣。

他主張詩須純和沖粹，明道弼教，負有輔仁勸善的任務，〈林氏詩序〉云：

周之盛時，凡遠國遐壤窮閭陋巷之民皆能為詩，其詩皆由祖仁義，可以為世法，……王澤既衰，天下覩古昔作者之盛，始意其文皆由學而後成，於是窮日夜之力而竊擬之，言愈工而理愈失，力愈老而意愈違，體調雜出，而古詩亡矣！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二）

後代的擬古者不知務本而訊末，斤斤於格律，流連於風月，無道德之澤、禮樂之教，用力再勤，辭藻再工，也無法如古人之自然成章，救弊之法，只有明道師古了。但師古不是擬古，上焉者師意，下焉者師辭，格力隨世變遷，宋氏〈答章秀才論詩書〉以這標準評騭，於蘇武、李陵、曹氏父子、建安七子、嵇康、阮籍、陶潛、二陸、潘岳、張華、張協、左思、張翰、元嘉三謝，語多褒揚，至齊梁就加以貶抑了：「沈休文拘於聲韻，王元長局於褊迫，江文通過於摹擬，陰子堅涉於淺易。」有失自然之美。唐初詩人「以律法相高，益有四聲八病之嫌矣」！陳子昂力倡古風，直追漢魏，故為宋氏所推重。論杜甫，則取元稹之言，沒有自己看法。讚李白格高且變化不羈，評王維清雅少風骨，韋應物淡而能濃，有至味，「淵明以來，蓋一人而已」。岑、高、孟、劉長卿、元結，「咸以興寄相高，取法建安」。謂韓愈「晚自成家」、柳宗元「應物而下，亦一人而已」。劉禹錫氣運不足，李賀、溫庭筠、李商隱、段成式「專誇靡曼」，是詩之極

千載悠悠——論宋濂對歐陽修、契嵩的接受與超越

變。宋初襲晚唐，全乖風雅，其後王、歐、蘇、梅力矯西崑之弊，「號為詩道中興」。蘇軾、黃庭堅影響當時及後世既深又遠。南宋尤、楊、范、陸四家雖可觀，「終不離天聖、元祐之故步，去盛唐為益遠」，至蕭、趙「氣局荒頹而音節促迫」。

由對歷代詩人的品評來看，宋濂的標準有幾：師法的對象愈高，成就愈大，若能出以己意，便可卓然成家，此其一。偏愛陶、韋、柳，因三人有純和沖粹之音，能自成一家，此其二。自漢至宋，除少數豪傑之士，一代不如一代，漢魏是風騷餘音，晉猶可法，元嘉不如太康，永明以降，其弊尤甚；盛唐大家、名家輩出，大曆、元和也頗可取，晚唐轉衰，宋·歐陽修諸人出，號稱中興，蘇、黃影響力大，南宋去盛唐愈遠，此其三。唐優於宋，盛唐之前，奉風騷漢魏為圭臬；中唐以後，他論詩以盛唐為準則，此其四。

歐陽修也重淳古淡泊、舒和高暢之音，〈書梅聖俞稿後〉云：

而諸侯之國亦各有詩以道其風土性情，……漢之蘇、李，魏之曹、劉得其正始，宋齊而下，得其浮淫流佚，唐之時，子昂、李、杜、沈、宋、王維之徒，或得其淳古淡泊之聲，或得其舒和高暢之節，而孟郊、賈島之徒，又得其悲愁鬱堙之氣，由是而下，得者時有不純焉。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）

推重漢魏，鄙棄南朝，唐詩可法，中唐以降，就失去純粹了。

宋濂分文章為台閣體與山林體，二體風格、內容各異，不僅由於作者氣性不同，也跟居處環境有關，其〈汪右丞詩集序〉云：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其見於山林者，無非風雲月露之形，花木蟲魚之玩，山川原隰之勝而已，然其情也曲以暢，故其音也眇以幽。若夫處台閣則不然，覽乎城觀宮闕之壯，典章文物之懿，甲兵卒乘之雄，華夷會同之盛，所以恢廓其心胸，踔厲其志氣者，無不厚也，無不碩也，故不發則已，發則其音淳龐而雍容，鏗錡而鞞鞞。甚矣哉，所居之移人乎？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二）

將台閣體高置於山林體之上，與他明道的實用文學觀有關，本身仕宦也是原因，他是明代台閣體的先驅。

詩為心聲，聲因於氣，氣則隨人而著形，氣性既異，風格自然不同，〈林伯恭詩集序〉說：

凝重之人，其詩典以則；俊逸之人，其詩藻以麗；躁易之人，其詩浮以靡；苛刻之人，其詩峭厲而不平；嚴莊溫雅之人，其詩自然從容而超乎事物之表。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十六）

同篇又云：

必有穎悟絕特之資，而濟以該博宏偉之學，察乎古今天人之變，而通其洪纖動植之情，然後足以憑藉是氣之靈。……世之學詩者眾矣，不知氣充言雄之旨，往往局於蟲魚草木之微，求工於一聯隻字間，真若蒼蠅之聲，出於蚯蚓之竅而已，詩云乎哉？

穎悟、博學，加上察變、通情，方可憑藉靈氣，「氣充言雄」，就是

好詩文。氣得其養，而後道明，宋氏之所謂氣，除了指與倫理道德相關的浩然正氣外，還涵蓋了才氣、氣性。他的養氣說，和明道的實用論密不可分，道明而後氣充，氣充方能文雄。

歐陽修也認為性異則文不同，〈與樂秀才第一書〉云：

古之學者非一家，其為道雖同，言語文章未嘗相似……子游、子夏、子張，與顏回同一師，其為人皆不同，各由其性而就於道耳。今之學者或不然，不務深講，而篤信之徒，巧其詞以為華，張其言以為大。夫強為則用力艱，用力艱則有限，有限則易竭；又其為辭，不規範於前人，則必屈曲變態，以隨時俗之所好，鮮克自立，此其充於中者不足而莫知其所守也。（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九》）

性異故文不容模擬，但後世為文者勉強規模前人，隨俗所好，因是愈趨愈下。

宋濂在詩論方面比歐、契二人深入細密，師古之外，還「五美云備」，〈劉兵部詩集序〉說：

非天賦超逸之才，不能有以稱其器。才稱矣，非加稽古之功，審諸家之音節體製，不能有以究其施。功加矣，非良師友示之以軌度，約之以範圍，不能有以擇其精。師友良矣，非雕肝琢腎，宵咏朝吟，不能有以驗其所至之淺深。吟咏侈矣，非得夫江山之助，則塵土之思膠擾蔽固，不能有以發揮其性靈。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七）

《普門學報》第43期 / 2008年1月 / 論文

詩所以緣情托物，才、律、度、勤、物色缺一不可，也就是作者須具超逸之才，稽古以審音節體製，師友示軌度，宵詠朝吟，得江山之助。

文不可朽，歐陽修、宋濂都一再言及，歐說已述於前，宋之〈楊君墓誌銘〉云：

激者之論，恒謂名者天所最忌，矧以能文名，則又忌之尤者也，所以文人多畸孤坎壈以終其身，視富與貴猶風馬牛不相及也。嗚呼！豈其然哉？彼貨殖者不越朝歌暮絃之樂耳，顯榮者不過紆朱拖紫之華耳，未百年間，聲銷景沈，不翅飛鳥遺音之過耳，叩其名若字，鄉里小兒已不能知之矣！至若文人者，挫之而氣彌雄，激之而業愈精，其巖立若嵩華，其昭回若雲漢，衣被四海而無嫌，流布百世而可徵，是殆天之所相，以彌綸文運，豈曰忌之乎？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十二）

不以文人必遭天忌，窮困終身之說為然，而認為富貴短暫，文章永恆，文人愈挫愈堅，歷逆境而詩文愈精美，這看法近於曹丕「無窮說」和歐陽修的「窮而後工」。

結論

從宗教觀而言，宋濂修《元史》，立〈釋老傳〉，顯現開闊的胸襟，會通三教，最後歸結於儒；早他3個世紀的歐陽修對佛、道二教並未深入瞭解、體會，修《新唐書》和《五代史記》，率爾將釋老排除於外；契嵩於老莊所知不多，僅能融貫釋儒。三人都相信天地間有神明、因果、命

數；宋氏取歐「不朽說」，倡言大我之壽。

宋氏與方外交常相往來，對契嵩讚歎不置，卻能以儒為本，勸僧尼要力求其道，毋負信徒供養之意，接受歐「華屋美食」的觀點，但未排佛。

就文學觀而言，宋氏論文與道，和二位先賢一樣，採實用主義，注重教化，強調自然之道，在師古方面，三人都以先秦兩漢為鵠的，但不欲模擬，契嵩於詩則無所得。歐陽修是撰寫詩話的開山祖，宋濂雖無詩話之作，但批評比歐深入、周密、全面，不過對當代人的品評篇幅遠不如永叔。歐尊韓愈，宋推柳宗元，^④就行事風格、思想、文章來看，歐似韓，宋如柳。兩人都接近權力中心，前者詩文婉約，一再乞早致仕；後者醇深雅潔，較重台閣體；前者生於尚文尊儒的宋代，退休後得以優遊歲月；後者遇到雄猜狠毒、刻薄寡恩的朱元璋，以古稀之齡，遭貶斥流竄，終至命喪荒徼邊鄙！

【註釋】

- ①歐陽修自署廬陵，但其〈歐陽譜圖序〉云：「今為吉州吉水人也。」見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一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）。
- ②〈記舊本韓文後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。
- ③〈論尹師魯墓誌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二十三》。
- ④〈與高司諫書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七》。
- ⑤〈寂子解〉，《鐔津文集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1年）卷八。
- ⑥黃潛授濂作文之法云：「以群經為本根，遷、固二史為波瀾。」見《宋學士文集·白雲稿序》，又見卷三十四〈葉夷仲文集序〉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年5月）。
- ⑦〈用明禪詩文集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四。
- ⑧〈佛性圓辨禪師淨慈順公逆川瘞塔碑銘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九。

- ⑨ 〈夾註輔教編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二十九。
- ⑩ 〈本論下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⑪ 〈傳法正宗記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。
- ⑫ 〈水雲亭小彙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八。
- ⑬ 〈兵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杜公墓誌銘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三十》。
- ⑭ 〈瀧岡阡表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二十五》。
- ⑮ 〈孫氏碑陰記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十三》。
- ⑯ 〈本論中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⑰ 〈本論下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十七》。
- ⑱ 〈本論上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卷九》。
- ⑲ 太祖曾以文學之臣為問，劉基對曰：「當今文章第一，輿論所屬，實在翰林學士臣濂。」（見《明史·卷二百八十五·文苑一》）。
- ⑳ 〈王德暉先生文集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三十。
- ㉑ 〈劉兵部詩集序〉，《宋學士文集》卷十三。
- ㉒ 〈王毅訥齋集序〉，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四十六。
- ㉓ 〈答吳充秀才書〉，《歐陽文忠公集·居士集卷四十七》。
- ㉔ 宋濂論陶潛云：「直超建安而上之。」論韋應物云：「淵明以來，蓋一人而已。」論柳宗元云：「斟酌陶、謝之中，而措辭窈眇清妍，應物而下，亦一人而已。」皆見〈答章秀才論詩書〉（《宋文憲公全集》卷三十七）。